**西青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稿

## 编制目的

为整合西青区文化资源，凸显地方文化特色，完善西青区城乡文化设施布局体系，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和水平，落实天津市文化设施布局的上位规划要求，结合西青区文化设施规划建设现状与国土空间规划定位、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总体要求，配合其他专项设施规划，编制西青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年）。

##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空间范围为西青区全域，总面积565平方千米。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

## 研究内容

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图书阅览类、博物展览类、文化活动类三个类别。其中图书阅览类主要包括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博物展览类主要包括纪念馆、档案馆、博物馆美术馆等设施，文化活动类主要包括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馆、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基层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

本规划重点研究文化设施中属于西青区内的公共文化设施。主要包括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纪念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设施。

## 规划原则

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均等便利的原则。

布局合理、形式多样、层次分明的原则。近远结合、主客共享、实用高效的原则。

## 总体目标

既要满足开展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需要，又要满足市民群众日常文化生活需要，既要满足游客观文品史、体验生活的需求，又要满足当地居民文化娱乐与文化教育的需求。基于西青区文化特征与基础，围绕西青区规划定位，努力提升文化设施水平。

## 具体目标

构建三个层级的文化设施服务新体系，扩大公共文化的覆盖范围，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能力，为承载西青区历史底蕴，提高区域文化影响力和满足群众文化需求提供空间载体。逐步完善西青区文化设施层级结构，进一步提升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的标准和水平。

## 分级体系

西青区将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层级划分为区级、街道（乡镇）级（10-15分钟生活圈）、社区（村）级（5分钟生活圈）三个等级。重点对区级及以上、街道（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进行布点规划，对社区（村）级设施进行规划指引。

区级及以上文化设施是指区级文化设施以及落户在区内的市级文化设施和国家级文化设施，主要是指区级以上财政及单位、国有企业投资的文化设施以及设施具有较大影响力，并且规模达到国家行业评级标准的设施；街道（乡镇）级文化设施主要是指乡镇及街道（居住区）配套建设的文化设施；社区（村）级文化设施主要是指乡村和社区配建的文化设施。

根据三个等级安排相应的配置内容。区级公共文化设施主要包括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或展览馆、纪念馆等；街道（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主要包括街道（乡镇）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乡镇图书馆、乡镇博物馆、乡镇文化馆等；社区（村）级公共文化设施主要是指社区（居委会）、村配建的文化设施。

## 配置标准

通过现有文化设施相关标准和政策文件分析，结合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空间布局与建设要求，对各级各类文化设施进行配置标准研究。

**1.区级及以上公共文化设施**

区级公共文化设施主要包括区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按照服务人口和行政区划需求，以“补短板、显特色”为思路，确定区级重点建设设施。建议预留1-1.5公顷，为今后文化设施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2.街道（乡镇）级（10-15分钟生活圈）公共文化设施**  街道（乡镇）级（10-15分钟生活圈）公共文化设施主要包括街道（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镇图书馆、乡镇博物馆、乡镇文化馆等。落实《国家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17号）及相关标准，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和综合统筹利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

**3.社区（村）级（5分钟生活圈）公共文化设施**

社区（村）级（5分钟生活圈）公共文化设施主要是指社区（居委会）、村配建的文化设施，主要包括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或文化活动室等。

## 基本思路

构建涵盖三个层级的西青文化设施服务新体系。通过新建和改扩建公共文化设施，大幅度提高西青区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标准，缩小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形成城乡一体、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备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推动高品质文化设施空间集聚，打造大运河走廊，重点建设运河商旅文化带，集中布局大型和特色文化设施。弘扬发展运河文化，促进千年古运河焕发时代新活力，塑造城市文化名片。健全各级文化设施体系，完善基层文化生活圈。建立系统完善、层次分明、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文化设施网络。建立西青区兼具品质引领、空间集聚与系统完善、优质共享的公共文化设施1+1特色发展模式。

##  区级及以上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区级及以上公共文化设施24处。其中现状保留14处，新（扩）建10处。

## 街道（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现状保留街道（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10处，近期新建及改扩建7处，远期新建8处。

街道级公共文化设施根据10-15分钟生活圈进行配置，5-10万人设置1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街道图书馆（分馆）、街道文化馆（分馆）可结合其进行设置，服务半径不大于1000米，并且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进行设置。

乡镇根据人口规模设置乡镇综合性文化中心，乡镇图书馆（分馆）、乡镇文化馆（分馆）可结合其进行设置。人口规模大于等于10万人的乡镇，根据地方特色，可选择配置博物馆。由于西青区城市化程度较高，因此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的布置也尽可能满足服务半径不大于1000 米。

## 社区（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强化社区（村）级公共文化设施的配置。社区级设施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配建，村级设施结合村庄规划进行配建。

社区（居委会）设置社区级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服务人口约1万人，建筑面积300-1200平方米，宜结合或靠近公共绿地进行设置，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

村庄设置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大于等于300平方米。